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小字第102號

原告 桐維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炫臻

被告 蕭苑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立之委託契約書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，而該委託契約書第9條固約定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而原告為法人，其於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為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施嘉玫